

國立台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 09：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副校長報告

- 一、「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已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相關條文規定對學生有重大之影響，請教務處、實輔處、進修部、師資培育中心加強宣導並調整課程以增進學生相關學科能力；另本校部分基礎科目教師不舉行考試，僅以寫報告方式評量，對學生參加甄試學科考試成績有所影響，請各授課教師評估評量方式，以增進學生參加甄試之優勢。
- 二、各學院及系所教師員額編制表，請人事室儘速研擬上、下限參考資料，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三、教育部補助各系所學術活動款項，因部分金額偏低，請教務處徵詢各系所合辦之意願，並請示教育部活動合辦之可行性。
- 四、教職員員額編制表請人事室主任親洽銓敘部，因修正台東師院之員額編制表已無意義，請協調是否逕修台東大學員額編制表即可；另學務處宿舍管理員及教務處註冊組辦事員，在員額編制表未奉准予備查之前，因應業務需要建請以長期工讀生應急。
- 五、公文流程請各主管及承辦人員、會辦單位，注意公文承辦時限，不可耽誤及延宕，並請秘書室加強追蹤及管制。
- 六、各項會議代理出席人員，務需將會議決議事項轉達單位主管，已落實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及績效。

參、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 一、理工學院擬利用華源國小校舍修建實驗室乙案，請理工學院擬具撥地使用計畫書，向國有財產局提出申請；經費需求請提計畫案，向經濟部及教育部專案申請。並建議列入本校九十四年新興計畫案辦理。
- 二、教育學程中心未設置前，教育學程業務仍由教務處承辦。教育學程中心設置後，教育學程申請辦法，由師範學院訂定，事務工作由教務處辦理。
- 三、師範學院學報承襲東師學報，加強主編權責，設置審稿編輯小組。審

稿編輯小組業務由師範學院負責，編輯及出刊業務由出版及學術服務組辦理。

- 四、學校行政單位與學院之業務權責劃分，請依據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釐清權責。
- 五、建議各學院設置秘書，由學院教師兼任，協助院務之推展。
- 六、行政及學術主管行政研習，原訂於七月十四、五日舉行，因暑期各班次教學需要，延至九月四、五日舉行。並請各主管提供研習課程及講座人員名單，提供舉辦研習之參考。
- 七、暑假期間七月七日至十八日、八月四日至九月五日，各單位在不影響業務原則下，下午以組、系、中心為單位派員輪值彈性上班（工友由總務處調配，不列入各單位輪值）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一日正常上班。
- 八、人事室辦理行政人員暑假英語研習，因辦理台東大學揭牌典禮及各單位業務執行需要，分兩期辦理。

肆、專案報告

- 一、請營繕組王鈞宗組長針對台東大學各項工程規劃設計執行進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決議：

- 一、土地變更編訂程序，請營繕組確定完成程序日期，以利追蹤管控。
- 二、台東大學知本校區各項工程，請秘書室專案列管考核。
- 三、植物園規劃設計案，建請保留原有規劃精神，成立相關執行推動小組，賡續推動此一方案。
- 四、本校已順利改制為綜合大學，此刻各單位應將視野放在知本新校區，群策群力進行審慎、周延之校園先期規劃及設計；並籲請各單位主管提供明確且具體之軟硬體設備需求，提供規劃設計單位據以執行。
- 五、請總務處積極推動台東大學校園建設推動委員會之功能，籌備及召開委員會會議，落實委員會之協助建設功能。
- 六、有關台東大學工程進度督導小組、工程底價審議小組、政風督導小組等案，責成侯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總務處相關人員開會研商。

伍、各單位報告

任學務長

學校開學在即，學生即將返校上課，預期學生對學校相關措施有所反彈項

目，有（一）學雜費調整、（二）學生平安保險費用之增加、（三）停車場空間之不足，請各單位預作提出合理解釋之準備，停車場請准予專款專用，於榕園樓與語教大樓間鋪設機車停車場，解決學生停車問題。

支館長毅君

- 一、目前圖書館重點工作為擴建工程施工事宜，因施工期間會影響部分學生閱覽，請協助與學生溝通。
- 二、本年度申請教育部健全發展計畫增購圖書案，以人文及理工領域為主，書單請各學院及系所踴躍提供。
- 三、預計九月份會有三次請書商到校陳列圖書，俾供各位教師提供書單參考。
- 四、請學務處協助多提供工讀生二名，以供處理新增之三萬冊新書。
- 五、擴建工程相關協調會議，請總務處通知圖書館人員參加。

會計室胡主任

- 一、有關本校體操館火害保險理賠金，依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台會一字第0920115954號函准予參酌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召開之「研商各機關保險或履約保證，取得之保險理賠金或履約保證金處理方式」會議決議，逕依會計程序辦理修復工程，並俟修復完竣，賸餘款再行繳庫。本校擬處理方式如下：
 - （一）本校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晚間七時許，因廠商施工不慎引發火災，保險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公司 理賠金額總計三、二九三、五九六元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存入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其中屬公務預算部分為二、八九七、五四六元，屬校務基金部分為三九六、0五0元。
 - （二）體操館修復工程款計新台幣二、二七三、九0九元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暫由學校經費支付，本案呈核後依規定由保險理賠金屬公務預算部分轉正；賸餘款六二三、六三七元再行繳庫。屬校務基金部分轉入學校雜項收入內。
 - （三）九十二年度學校維護費已全數撥付總務處管控，惟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先行扣除支應體操館修復工程費新台幣一百萬元，此部分於會後擬分二個月撥入總務處。
- 二、會計室編製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統計年報即將出版，感謝校長提序、教務長協助潤稿、及相關單位的協助，得以順利出刊。也煩請圖書館協助寄發各大專校院圖書館，此外亦將分送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單位，以供研究參考，仍請各位師長惠予指教。
- 三、台東大學籌備處業已解編，有關兼職行政人員之敘獎，會請相關單位辦理，以嘉勉兼職人員之辛勞。
- 四、建請總務處將台東大學建設及設備（如理工學院實驗室及餐旅系所所需之設備等）所需經費，應先作整體經費概估，以利進行財務規劃。
- 五、報告所提一至九項預估所需經費約為十七億元，約佔教育部承諾補助

額度三十億元之 56.7%，請總務處加強掌控各項工程之合理分配額度。
六、台東大學各項工程之執行應循序漸進，如將大部分的工程同時集中發包，應考量教育部補助經費是否可充分負擔，建請審慎研議。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行政座談日期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行政座談，原訂於九月四、五日假海端鄉天龍飯店舉行，惟因與本校學術主管大陸學術參訪活動撞期，擬請研議行政及學術主管行政座談之延期日期。
- 二、研習日期俟會議決議後函知各參加主管及授課人員，並請總務處辦理採購相關事宜。

決議：原則於十月四、五日（星期六、日）舉行。

提案二：請討論國立台東大學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暨各單位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

- 一、近、中、長程校務發展之各期間，以三、五、十（均含）年為準。
- 二、各一級單位於開學前（九月十日前），研擬各單位之發展計畫及重點工作項目，提請主管會報及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訂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三、各單位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應包括（一）年度重點工作之規劃及追蹤考核。（二）系所學術、研究、發展轉型及課程規劃等重點工作項目。

提案三：本校各單位聘請長期工讀生配套作業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召開之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人力規劃會議結論辦理。
- 二、依據校長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於人事室簽呈批示：

- (一) 請人事室向各相關單位說明長期工讀生之角色與定位。
- (二) 1.各系所聘之長期工讀生係臨時僱工，係專職辦理系所業務。2.各系所徵聘之長期工讀生由各系所自聘，大學畢業者 20,000 元起薪，碩士學位以上者之待遇由 24,000 元起薪。

三、須經討論事項如下：

- (一) 如各系所徵聘之長期工讀生係臨時僱工，是否可改以臨時僱工名義徵聘之。
- (二) 依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主管會報提案二審議通過之「國立台東師範學院臨時僱工管理辦法」(草案)第二點規定，學校臨時僱工之僱用，用人單位應逐年檢討簽核，如僱用原因消失時，應立即解僱不得藉故留用，此外並無僱用程序之規定。故本案如由各系所自聘時，是否構成通案，爾後各單位僱用臨時僱工均比照辦理。惟各單位自聘時，仍應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僱用之。
- (三)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主管會報提案二審議通過之「國立台東師範學院臨時僱工管理辦法」(草案)第十點規定，臨時僱工薪資，起薪以基本工資(目前投保薪給為 15,840 元)核支，晉級以勞工保險第六級為限(目前投保薪給為 20,100 元)。如依校長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於人事室簽呈批示辦理時，建請總務處修正上述管理辦法，另本校現有十八名臨時僱工是否比照辦理，仍須秉持公平原則，審慎考量。
- (四) 僱用後人員之管理，仍請各用人單位自行管理，其所需負擔之勞健保費、離職儲金、年終獎金亦請各用人單位自行編列，並將所需辦理之勞、健保加退保作業，敬請總務處惠予辦理，本案請秘書室列管。

決議：請人事室與事務組共同研議訂定「長期工讀生管理辦法」，提主管會報討論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

- 一、主會會報參加人員，除現行之單位主管外，另增加電算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參加。
- 二、學務處宿舍管理員及教務處註冊組辦事員，在員額編制表未奉准予備查之前，因應業務需要以聘用長期工讀生應急。
- 三、體操館火害修復工程經費新台幣一百萬元整，請總務處辦理粉刷行政大樓、綜合大樓、圖書館、音樂館、科學館。

捌、散會